



华理实装

【2017】第3期（总第10期）

主办：实验室与装备处

2017年5月25日



简讯 （点击相应标题，可浏览相应内容）

- ◆ 徐汇校区实验室安全检查最新通报
- ◆ 奉贤校区实验室安全检查最新通报
- ◆ 华南理工大学副校长党志一行来校调研实验室安全及管理工作
- ◆ 新疆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来校交流调研
- ◆ 经公开招标遴选两家供应商开始为学校提供桶装饮用水供应
- ◆ 党支部参观“逐梦新时代-上海 2012-2017”主题展
- ◆ 我处慰问记账间临退休员工
- ◆ 我处组织开展化学品管理平台供应商校园推介活动



工作动态 (点击相应标题, 可浏览相应内容)

用房管理	3
动拆迁最后一批暂存仪器设备回搬工作完毕.....	3
用房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平稳对接.....	3
奉贤校区实验教学中心用房进一步分类清理.....	3
实验室管理	5
组织实验教学中心教师报名参加学术交流会议.....	5
完成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实验室数据第一轮填报工作.....	5
物资供应	5
截至5月中旬学校5万元以上物资采购合同情况.....	5
装备管理	5
装备资产管理新增调剂平台.....	5
安全环保	6
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6
学校制定《实验室化学废弃物收集处理管理规定》.....	6
今年第3次实验室废液及废弃物集中回收.....	7
危险废物的政策法规解读.....	7
奉贤校区	8
奉贤校区实验7楼外墙风管固定工艺方案论证协调会举行.....	8
奉贤校区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站站房建设启动.....	9
微信推送	9

用房管理

动拆迁最后一批暂存仪器设备回搬工作完毕

为配合学校建设实验十九楼，原教学临时房、非典临时房等需要动拆迁学院和老师的科研仪器设备等相关物资临时存放至科辅七楼（原华天厂房）。随着科辅二楼（原华昌厂房）用房陆续腾出和实验室装修工程陆续完工，实装处和相关学院负责老师密切沟通，多次实地交流，确保暂存设备、家具等回搬工作安全有序完成。（王瑞寅）



用房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平稳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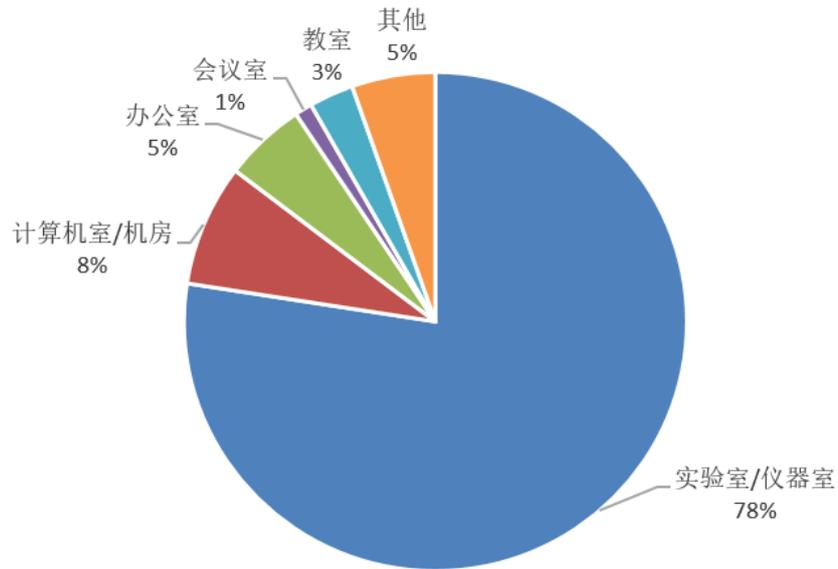
为做好全校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和用房管理系统建设，保证账目清晰、账实相符，近日实装处配合国资办开展了对用房管理系统数据的核准与对接工作，对现有三校区总计 4406 间、22.6 万余平方米科研、教学、办公用房进行全面核准，并且对部分不明确的用房信息进行了实地考证和重新测量。目前，各实验楼及相关附属用房数据信息已经完成导入对接。（王瑞寅）

奉贤校区实验教学中心用房进一步分类清理

按照学校要求，为提高奉贤校区实验用房使用效率，教务处、实装处对奉贤校区 18 个实验教学中心总计 588 间、48579 m² 的用房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重新进行了分类、梳理，情况如下。（刘扬、翁瑞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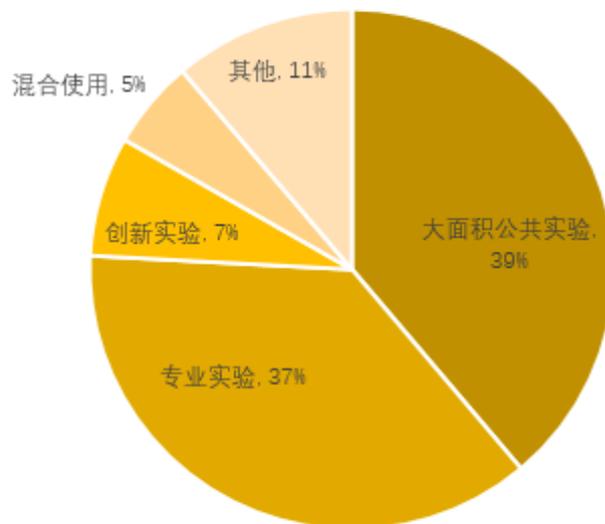
序号	用途	间数	面积(m ²)	占比
1	实验室(仪器室)	387	37624	77%
2	计算机室(机房)	24	3837	8*
3	办公室	87	2569	5%
4	会议室	11	548	1%
5	教室	17	1390	3%
6	其他	62	2611	5%
合计		588	48579	100%

奉贤校区实验教学中心用房情况分布图



序号	用途	间数	面积(m ²)	占比
1	大面积公共实验	178	18875	39%
2	专业实验	183	17972	37%
3	创新实验	55	3619	7%
4	混合使用	28	2670	5%
5	其他	144	5443	11%
合计		588	48579	100%

奉贤校区实验教学中心用房使用方向分布图





实验室管理

组织实验教学中心教师报名参加学术交流会议

为促进交流，推动实验室管理工作，4至5月实装处先后组织实验教学中心相关老师12人次先后参加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及全国高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系会组织的“高校实践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系列活动暨第49届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全国高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水平与建设能力提升研讨会”、“全国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2017年培训班”、“全国高等院校实验技术骨干与管理人员高级研修班”等4次会议交流学习。（刘扬）

完成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实验室数据第一轮填报工作

在各实验教学中心的支持下，实管办于4月末完成2017年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实验室数据第一次填报工作。本次填报信息包括学校仪器设备固定资产概况、全校18个实验教学中心以及33个科研实验室的基础信息以及62444条本科实验仪器设备信息。（刘扬）

物资供应

截至5月中旬学校5万元以上物资采购合同情况

2017年1月到5月中旬，全校5万元以上物资采购合同签订52份，金额12382497.09元，其中40万元以上物资采购合同11份，金额7799611.00元，占比63%。（张伟毅）

装备管理

装备资产管理新增调剂平台

为了减少校内资源闲置浪费，提升学校装备资产使用效率，近期实验室与装备处新增了装备资产闲置调剂平台。今后，教工名下装备资产如果存在闲置情况，可在学校资产综合管理平台（<http://gzpt.ecust.edu.cn/gdzc/>）中的“闲置调剂”栏中提出资产调剂转出申请；对闲置的装备资产有需求的教工，则可在学校资产调剂平台（<http://gzpt.ecust.edu.cn/tjweb>）中提出资产调剂转入

申请。

有闲置装备资产的教工，在网上提交装备资产调剂申请后，可在“补充调剂资产信息”中上传该资产的现状照片，以方便有意愿接受调剂的教工在网上察看和选择。

有意愿接受闲置装备资产调剂的教工，通过登陆学校资产调剂平台（网址为 <http://gzpt.ecust.edu.cn/tjweb>），挑选自己中意的闲置装备资产，并提出调剂申请。

申请接受装备资产调剂的教工，在资产调剂平台打印《华东理工大学固定资产调拨单》，一式三份经审核签字，最终完成闲置装备资产调剂手续。（陈祥福）



安全环保

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本月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存在较多的问题主要有：未配备使用化学品的MSDS和SOP；易制毒、易制爆等国家管控化学品使用、暂存不规范；未落实用房负责人；化学品试剂无标签或标签模糊；气体钢瓶未固定或未放入气瓶柜中，气体钢瓶没有清晰标签；配电箱被冰箱阻挡不能开启等情况，具体检查情况详见：

<http://sbc.ecust.edu.cn/xhxsysaqjctb1/list.psp>

学校制定《实验室化学废弃物收集处理管理规定》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管理，使有毒、有害等化学废弃物的处理工作落到实处，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保证教学和科研工作顺利进行，维护校园环境和公共安全，我校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政府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日前制定了《华东理工大学实验室化学废弃物收集处理管理规定（试行）》（校实〔2017〕2号），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规定》对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收集、分类和包装等进行了规范，废液的处置费用由废弃物产生单位和学校各承担 50%。《规定》要求各单位、实验室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管理，保障安全、环保，不得随意掩埋、丢弃各类固体废弃物和倾倒各类废液，不得将各类化学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非危险废弃物中。（郑酩）

今年第 3 次实验室废液及废弃物集中回收

为保护和改善实验室环境、保障实验室安全，安全与环保办公室在 4 月 27 日对各实验室收集的废液及废弃物进行集中回收处置。按照校实[2017]2 号文规定，本次废液按照市场价 50%进行收费（10 元/公斤），另外 50%由学校补贴。本次实验化学废液累计收集 20440.9 公斤，其中收集废液最多的三个学院分别是化学学院 7355 公斤、药学院 6488.6 公斤、药学院 3538.6 公斤。



该二维码7天内(6月7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为减少废液及废弃物回收排队时间，方便各学院及时反馈，特新建微信群，请各学院相关负责人员扫二维码加入群并修改群昵称。昵称格式：校区-学院（部门）-姓名。

危险废物的政策法规解读

根据《国家危险物品名录》的定义危险废物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列入本名录：

（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或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危险废物警示牌



危险类别	 TOXIC 有毒
危险情况	毒性，对人体、土壤、水体等造成危害。
安全措施	防渗防漏，通风储存。

废漆渣 (HW12)



最高司法机关就**环境污染犯罪**第三次出台专门司法解释(2016年11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8次会议、2016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8次会议通过《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明确,“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或者“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解释》第三条还对污染环境罪的结果加重情节“后果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作了相应完善。增加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特别严重损害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解释》第十五条明确将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重金属的污染物,以及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都纳入“有毒物质”的范畴。为便于司法实践准确认定危险废物及其数量,《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的废物,可以依据涉案物质的来源、产生过程、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证据,结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出具的书面意见作出认定;对于危险废物的数量,可以综合被告人供述,涉案企业的生产工艺、物耗、能耗情况,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证据作出认定。(郑酪)

奉贤校区

奉贤校区实验7楼外墙风管固定工艺方案论证协调会举行

5月8日实验室与装备处召集基建处、后勤保障处、校长办公室和化工学院相关负责人召开了“化工学院实验七楼外墙风管固定工艺设计方案汇报论证会”。本次外墙风管施工要充分考虑外观,为将来再有增加作为示范模板。外墙保温材料的切割面必须先做好防水处理,



保证与原保温层的有效密封连接。风管固定要考虑奉贤校区容易受台风影响因素。并决定采用“管道集中走外墙”方案。(翁瑞妹)

奉贤校区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站站房建设启动

根据资环学院申请，经过前期学校各相关部门和学院沟通、协调和论证，经过专业设计单位对站房的建设与楼房的载荷安全承载力评估，奉贤校区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站站房建设启动。奉贤校区大气污染物监测站是上海市重点建设的 65 个监测站之一，也是学校与上海市环保局全面合作的重要内容。原来建在我校奉贤校区教学楼顶楼，因要增加功能和仪器，需要重新建设。

微信推送

- 端午节期间，实验室安全要牢记
- 华南理工大学副校长党志一行来校调研实验室安全及管理工作
- 实装处与采招中心联合党支部参观“逐梦新时代-上海 2012-2017”主题展
- 实验室与装备处慰问记账间临退休员工
- 实验室安全月检查通报
- 徐汇校区桶装饮用水购买及配送通知

